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五一八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行人社
 人長社
 張：潘鄭方新
 其維真嘉蘭聞學刷印學
 和銘武生室系心
 動活生學

伊利諾藝術學院院長

麥肯吉獲贈名譽哲士

並將商討與華岡締結姊妹校

(本報訊)美國伊利諾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麥肯吉(Jack H. Mackenzie)先生接受本校音樂系之邀請，於本月二十日抵華，預計訪問四天。並計劃與本校商討建立姊妹校關係之事宜。

張創辦人將於今(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修史堂領贈麥肯吉中華學術院名譽哲士學位。

麥肯吉自一九七一年起接任伊利諾大學藝術學院院長，為該院創立了現代室內樂團，並親任指揮。該樂團享譽國際，每年出國演出，足跡遍及美國、英國、波蘭等地。麥肯吉本人主修打擊樂器，是當代著名之指揮、作曲及音樂教育家。作品著作豐富，並且為美國國際藝術組織之主席。

政市觀參生究研

名報社學明陽洽

(本報訊)由中央青年工作會主辦之「陽明學社」活動，將於十月三十日舉行。該項參觀活動共分六組，計有公共工程、國民住宅、醫療衛生、社會福利、自來水及公車、警政、教育等項。

凡本校研究生有意參加者，可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至陽明學社助教處登記報名。

珠算獎助金

即日起申請

(本報訊)中華珠算學會為獎勵珠算能力優良，品學兼優的學生，特設珠算獎學金，凡曾參加該會珠算檢定一級以上合格者，且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金額為陸百元。

本校學生合於規定者，可於即日起至本月二十七日以前，洽請指組張助教處申請。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七十學年度研究生獎助金

會計室招考會計員一名

(本報訊)本校會計室招考會計員一名，限本校商學院畢業生參加。應考者可攜帶畢業證書、成績單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至人事室報名。

考試科目為審計學和中級會計兩門科目。

皓東等社辦黨員研習會

(本報訊)皓東、尹民、仲霍、覺民、鑑湖、堅如、先培等學社聯辦「入黨暨新黨員研習會」，定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推薦書填送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及輔導處獎學金組各一份。

獎助學金推研申請書必需註明研究所有無兼職。

△僑生暨外籍生中心表示，來自緬甸地區，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而擬申請公費之僑生，可於二十五日前逕至該中心填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表示，本校教職員工未登記公保健康檢查者，請速至該室登記。

華岡詩社將舉辦現代文學研習會

邀請李昂等主持座談會

(本報訊)由華岡詩社主辦，英文學社、詞曲創作社協辦之「現代文學研習會」，定於十一月七日下午起至八日早八時止，共計兩天於本校舉行。

活動內容將邀請名家家庭、弦、趙天儀、段彩華、周錦、郭楓等演講，且將由李昂

我愛華岡懇親會

祝賀創辦入壽辰

(本報訊)由華岡校友、師生所發起的一項「我愛華岡」懇親會，將於本月廿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假大義館七樓舉行。

該項懇親會由海內外校友代表、青年聯誼會代表、教職員工代表、日夜間部學生社團代表、黃勁連領導年輕作家們主持小說、詩歌座談會。七日晚七時假中堂，由詞曲創作社表演唱「詩與民歌之夜」。

歡迎對文學有興趣者及對其有深入了解的同學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自今(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截止，名額僅限七十名，報名費用一百元整。

欲參加者請於期限內每日中午至學生生活中心詩社辦公處報名。

廣告設計社今起開始分組活動

△法律學社定今(二十二)日晚六時卅分，假本校第一餐廳舉辦水餃晚會及摸彩活動，盼法律系師生踴躍參加。

△口琴社於今(廿二)日的初級班例行活動暫停一次，延至明日晚上六時卅分，假義三〇五室舉行。中級班練習則照原定時間舉行。

△水產服務隊，定於今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義館四二三室展開第一次儲訓，盼隊員準時參加。

△同濟社定今(廿二)日下午六時，假義三一七舉行第二次共同組訓，盼社員準時出席。

閻振瀛談現代戲劇

(本報訊)文藝學社定於今(二十二)日晚七時，假逸仙堂，邀請英研

慈安社展開第二次儲訓

(本報訊)華岡慈安社會服務隊定於今(二十二)日晚六時，假大恩五〇一室，舉辦第二次儲訓。此次活動內容計有團康及人際關係等；盼該隊隊員，務必準時參加。

社團活動

所長、文藝組主任閻振瀛老師，主講「近代戲劇發展的趨勢」。

閻老師為美國楊百翰大學之戲劇及語言學博士，對戲劇有精深之研究，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市政學社定今(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中堂舉辦專題講座，邀請交通部長秘書黃嘉禾先生主講「都市運輸問題」，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環境科學社定今(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卅分，假義五〇七室邀請林顯輝老師主講「環境評估」，歡迎全校同學前往聆聽。

△吼獅社定今(二十二)日晚六時，假義三〇二室舉行例行活動。此次討論主題為「社團領導」，盼全體社員準時出席。

△畢服會將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假逸仙堂舉辦專題演講。由護專心理衛生中心的王鐘和教授主講「交友與婚姻」。歡迎同學屆時踴躍前往聆聽。

從電動玩具

論賭博與欺詐

時下最流行之電動玩具充斥市面，而由此所引發之社會問題，諸如青少年兒童禁不住其引誘，而造成竊盜、搶劫、逃課等許多社會事件等，常有所聞，本文就電動玩具中本身所牽涉之刑法問題，予以探討：

阿忠見電動玩具頗能賺錢，遂在其住宅內擺設了許多電動玩具如「交通安全」、「吃角子老虎」、「撲克」、「麻將」等許多具有賭博性質之機器，供人玩樂使用，此是否構成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之賭博財物罪呢？按本罪之構成要件將其簡述如下：（依刑法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構成賭博罪。）

一、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賭博：公共場所如公園、街道、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旅社、飯店、冰菓室等，故在住宅內或室內為上述之行為亦不構成本條之罪。但前述之阿忠其在住宅擺設多台之賭博性機器，是否也不構成賭博罪呢？此應分別依具體事實來認定！（1）假如他所設置之電動玩具係準備讓不特定之人使用者，則其住宅已成為任何人之住宅內供家人或其訪客使用，不特定之任何人不能隨時進出者，則不構成賭博罪，至多僅能論以違警。

二、賭博之行為：所謂賭博，謂以偶然之輸贏，爭財物之得喪，所謂「偶然輸贏」，指決定勝負之結果，繫於偶然之事實，雙方均不能預先確知，若其輸贏由一方控制者，則非賭博，而係詐欺取財。

因而阿忠於自己住宅內，擺設許多之「交通安全」、「賓果」、「麻將」、「撲克」等賭博之機器，以該機器字幕上所顯現之文字決定輸贏，則阿忠已構成賭博罪。

假如阿忠在這些機器中「動手腳」，譬如由其控制輸贏，或操縱輸贏之比例，如下注一百元而只賠四十元，則仍不會構成賭博罪或詐欺取財罪？

依刑法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為詐欺取財罪，本條之構成要件釋如下：

（1）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即主觀上明知無取得之權，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阿忠在其機器上動手腳因而取得之利益，係屬不法所取得之利益。

（2）須施用詐術：如用欺騙詐騙之方法，亦即用不正當之方法，使人信以為真。因而將其財物交付者。阿忠用不正當之方法，操縱其機器，使他永遠只賺不賠，這種「手法」即係詐術。

（3）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如玩者以金錢投下其機器內即屬之。

所謂賭博，當係雙方均不知輸贏之事實，倘一方操縱賭局，即非賭博，而是本條之詐欺取財，其被詐欺者即為被害人。

前述之阿忠在其機器內「動手腳」，操縱輸贏之比例，顯係已知輸贏之事實，因而即非賭博，而係屬詐欺取財，因而玩樂者，均為詐欺取財之被害人。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蔡明宏）



飛到白雲裏

參加暑期野雁營活動後記

本校野雁社是全國大專院校中，第一個以加強國防體育，提倡全民運動，專以飛行滑翔翼、拖曳傘及跳傘等活動之社團。為讓大眾對此類活動有深一層的認識，因此我們於今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在「白沙灣俱樂部」舉行為期五天之「野雁營」活動。由此可見本校之野雁社具有帶動全國大專院校展開此類活動的責任，所以此次活動的成員幾乎囊括了各校之學生。雖是初識，大家不分校際融洽的相處，奠定了此次野雁營成功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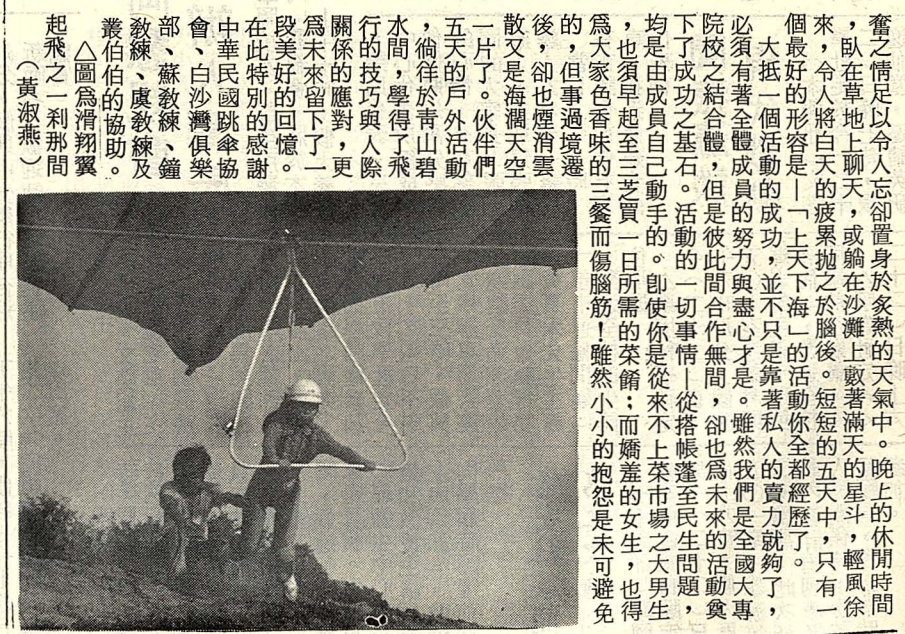
這一次的活動中，在三位教練及資深社員的協助下，面對著龐大又沈重的滑翔翼，即使是位膽小的同學，也不會對它產生畏懼感了！憶起在空中能自由在地駕馭著滑翔翼，即使是片刻也是永恆了。練習中雖吃得滿口黃沙，但卻更增添了遨翔在天空中的優越感。由在平地上扛著滑翔翼練習起，到最後從高丘上飛下來，這種一步一步往上爬的經驗，雖很累人，卻也充滿了刺激。酸甜苦辣的滋味在頃刻間全都體會到了。由於地處白沙灣，集合了大家的智慧與經驗，我們更有游泳、釣魚、潛水及駕帆船的額外活動。雖是在燦熱的暑期裡活動，面對著藍藍的大海，甚至於投入其中，那興

奮之情足以令人忘卻置身於炎熱的天氣中。晚上的休閒時間，臥在草地上聊天，或躺在沙灘上數著滿天的星斗，輕風徐來，令人將白天的疲累拋之於腦後。短短的五天中，只有一個最好的形容是——「上天入海」的活動你全都經歷了，大抵一個活動的成功，並不是靠著私人的實力就夠了，必須有著全體成員的努力與盡心才是。雖然我們是全國大專院校之結合體，但是彼此間合作無間，卻也為未來的活動奠下了成功之基石。活動的一切事情——從搭帳篷至民生問題，均是由成員自己動手的。即使你是從來不上菜市場之大男生，也須早起至三芝買一日所需的菜餚；而嬌羞的女生，也得為大家色香味的三餐而傷腦筋！雖然小小的抱怨是未可避免的，但事過境遷後，卻也煙消雲散又是海闊天空一片了。伙伴們五天的戶外活動，徜徉於青山碧水間，學得了飛行的技巧與人際關係的應對，更為未來留下了一段美好的回憶。

在此特別的感謝中華民國民跳傘協會、白沙灣俱樂部、蘇教練、鐘教練、虞教練及叢伯伯的協助。

△圖為滑翔翼起飛之一剎那間

（黃淑燕）



法律信箱

（本報特稿）由本校兒福系主辦的「張媽媽信箱」義工訓練營，已於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分三天完成了各項專門課程訓練，為重整「張媽媽信箱」揭開了序幕。

「張媽媽信箱」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為該系創辦人——熊慧英女士設計策劃。主要宗旨在協助父母了解子女身心發展情形、生活需要及個別差異與配合學校教育而予適當輔導以促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該信箱除了為有疑難者解答問題之外，也曾於聯合報及婦女雜誌設立過「張媽媽信箱」專欄。到了民國六十八年，由於人員組織上的不足而停辦，從六十九年至今依然為絡繹而來的求助者

解答問題。今年重新恢復的「張媽媽信箱」，希望對所有的工作人員能做更深一層的訓練，然後給予求助者做最完善的服務。

張媽媽信箱人員的組成，僅限於兒福系之同學，經由報名、甄選，然後接受

兒福系重整張媽媽信箱

加強為華岡人解答疑難

訓練產生出來的。一般服務項目包括：婚姻優生、婦嬰營養保健、親職教育之推展、兒童教養與行為輔導、青少年心理、及其他相關等問題，均在服務之範圍內，而對於一些法律相關問題則較少研究，也不為此類求助者解答，只能轉

至於在推廣服務方面，張媽媽信箱希望在親職教育等問題多予加強，同時從十月份起，「嬰兒與母親」雜誌亦將設有專欄，由「張媽媽信箱」的義工們負責撰稿。

由於張媽媽信箱剛重整，需要半年的緩衝時間來訓練義工，相信在半年後的同學們必定可以享受到張媽媽信箱的服務。

（記者：許麗惠）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教育部)

第一條：為獎助大學暨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碩士班每所研究十名者每十名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

研究生，其名額公立校院不限制，私立校院可自訂訂定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薪或已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所支研究補助費金額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由各校院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按月印領。

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校開組委員會辦理，其審核標準

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標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準，各學院應訂定審查細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年為限。

第七條：各學院每學年應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國立校院報教育部核定，由教育部負擔。私立校院獎學金得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助學金由各學院自行籌措。各校院於每學年終了時，應造具核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本辦法由教育部檢送行政院核定，於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第一條：遵照教育部69.9.11台(69)高字第二七五六號函頒「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組織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暨訂定審查細則。

第二條：由校長、副校長、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會計室主任、研究生業務組主任及獎學金組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校長（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每學年奉到教育部核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名額時，承辦單位訓練處獎學金組即會同研究生業務組按博士班各所在學人數照規定分配名額附申請辦法及書表等函請各所、組主任依部頒規定推薦申請，送承辦單位彙辦并於本校華夏導報公告之。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碩士班每所研究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由本校自行訂定。

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如左：

（一）獎學金：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五千元。

（二）助學金：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二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三千元。

第六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年為限。（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標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準。）

第七條：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請各所組推薦，由學校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按月印領。

第八條：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薪或參與專題研究所領研究補助費高於本獎學金或已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為避免研究生在校內外或公私機構兼職，其兼薪超過本獎學金金額而兼領本獎學金，及嚴禁各所研究生平分本獎學金起見，其申請表須經各所組主任簽證確無兼職，俾於請撥該款時，檢附受領獎學金之研究生名冊及其身份證影印本，報部參核。

第十條：申請書表彙竣，會同有關單位初核後，報請校長（副校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定初核獎額。

第十一條：奉教育部撥到本款，另由會計室併助學金撥交華岡實習銀行冊放，同時於華夏導報公佈暨報部核備。

第十二條：本細則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本校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生現有人數統計 暨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

所別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獎助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三民主義研究所	23	8	0	8	8	0	8	7	0	7	2
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組	6	3	0	3	2	0	2	1	0	1	1
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組	10	5	1	6	7	0	7	2	0	2	1
中國文學研究所	16	5	1	6	2	1	3	2	2	4	1
史學研究所	10	5	1	6	2	2	4	1	1	2	1
地學研究所	5	2	0	2	1	1	2	1	0	1	1
經濟研究所	12	7	0	7	2	1	3	5	0	5	1
哲學研究所	7	4	0	4	2	1	3	4	0	4	1
博士班四年級	4	0	0	0	1	0	1	0	0	0	1
博士班三年級	2	2	1	3	2	1	3	2	1	3	2
獎學金	23	8	0	8	7	0	7	2	0	2	1
助學金	23	8	0	8	7	0	7	2	0	2	1
三民主義研究所	24	13	3	16	8	0	8	2	1	3	2
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組	31	15	0	15	15	1	16	3	2	5	2
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組	17	6	3	9	7	1	8	2	1	3	1
中國文學研究所	31	11	1	12	8	2	10	2	2	4	2
史學研究所	12	6	0	6	7	1	8	2	1	3	1
實業計劃研究所	22	11	1	12	8	2	10	2	1	3	1
哲學研究所	17	8	3	11	7	1	8	2	1	3	1
博士班三年級	27	9	8	17	3	7	10	1	2	3	2
博士班四年級	15	8	1	9	6	0	6	3	0	3	2
獎學金	15	8	1	9	7	0	7	2	0	2	1
助學金	15	8	1	9	7	0	7	2	0	2	1

所別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獎助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地理研究所氣象組	7	2	1	3	2	1	3	1	1	2	1
政治學研究所	42	14	8	22	16	4	20	4	4	8	1
經濟學研究所經濟組	20	9	1	10	8	2	10	2	2	4	1
經濟學研究所	10	4	1	5	4	1	5	1	1	2	1
合作經濟組	18	9	1	10	7	1	8	1	1	2	1
法律學研究所	24	6	7	13	4	7	11	2	2	4	1
藝術研究所	13	6	6	12	4	5	9	1	1	2	1
家政研究所	20	5	5	10	4	6	10	1	1	2	1
日本研究所	7	0	2	2	2	5	7	1	1	2	1
西洋文學研究所	6	1	4	5	1	0	1	1	1	2	1
英國文學研究所	4	1	1	2	0	2	2	1	1	2	1
西洋文學研究所	20	1	1	2	13	4	17	1	3	4	1
德國文學研究所	40	20	3	23	13	4	17	2	4	6	3
勞工研究所	20	10	2	12	9	1	10	2	2	4	3
海洋研究所資源組	4	1	1	2	1	1	2	1	1	2	1
海洋研究所航運組	13	8	0	8	9	3	12	1	1	2	1
應用化學研究所	20	10	3	13	6	3	9	1	1	2	1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13	5	0	5	5	3	8	1	1	2	1
大陸問題研究所	34	17	1	18	15	1	16	2	2	4	2
中美關係研究所	13	4	2	6	2	5	7	1	1	2	1
企業管理研究所	33	15	3	18	11	4	15	1	1	2	1
兒童福利研究所	25	5	9	14	8	3	11	2	2	4	2
碩士班三年級	27	9	8	17	3	7	10	1	2	3	2
碩士班四年級	15	8	1	9	6	0	6	3	0	3	2
獎學金	15	8	1	9	7	0	7	2	0	2	1
助學金	15	8	1	9	7	0	7	2	0	2	1

第一條：遵照教育部69.9.11台(69)高字第二七五六號函頒「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組織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暨訂定審查細則。

第二條：由校長、副校長、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會計室主任、研究生業務組主任及獎學金組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校長（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每學年奉到教育部核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名額時，承辦單位訓練處獎學金組即會同研究生業務組按博士班各所在學人數照規定分配名額附申請辦法及書表等函請各所、組主任依部頒規定推薦申請，送承辦單位彙辦并於本校華夏導報公告之。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碩士班每所研究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由本校自行訂定。

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如左：

（一）獎學金：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五千元。

（二）助學金：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二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每月新台幣三千元。

第六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年為限。（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標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準。）

第七條：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請各所組推薦，由學校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按月印領。

第八條：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薪或參與專題研究所領研究補助費高於本獎學金或已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為避免研究生在校內外或公私機構兼職，其兼薪超過本獎學金金額而兼領本獎學金，及嚴禁各所研究生平分本獎學金起見，其申請表須經各所組主任簽證確無兼職，俾於請撥該款時，檢附受領獎學金之研究生名冊及其身份證影印本，報部參核。

第十條：申請書表彙竣，會同有關單位初核後，報請校長（副校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定初核獎額。

第十一條：奉教育部撥到本款，另由會計室併助學金撥交華岡實習銀行冊放，同時於華夏導報公佈暨報部核備。

第十二條：本細則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